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预通知

各市级团委，各高校、职业院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贯彻落实辽宁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引导和激励大学生通过广泛的社会实践、深刻的社会观察，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激发创新精神，培育创业意识，提升创业能力，踊跃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促进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青春力量，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经研究决定，继续组织开展 2022 年“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各学校团委要进一步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提高科学精准防控水平，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竞赛准备工作。在正式通知下发前，省赛组委会就大赛有关事宜预通知如下（最终参赛要求、竞赛章程等以后期正式印发的竞赛通知为准）。

一、大赛名称

2022 年“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二、奖励及支持办法

本次大赛设项目金奖、银奖、铜奖和优秀指导教师，主办单位向竞赛获奖者颁发证书，并在 2022 年“挑战杯”辽宁省大学

生创业计划竞赛金奖作品中择优报送团中央参加 2022 年“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同时，本次大赛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并排序，省级组委会根据各学校活动组织情况评选出若干校级优秀组织奖。

三、2022 年“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一）大赛分组。

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设置五个组别。

1.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在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生命科学、新材料、军民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 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乡村旅游、城乡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3. 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金融与财经法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人力资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4.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5.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成渝地区及粤港澳大湾区等经济合作建设，在工业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二）大赛分类

“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两个赛道进行竞赛评选，各校仅可选择一个赛道。

（三）参赛对象

普通高校学生：2022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本校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在2022年6月1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按硕士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两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后续则不可申报（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不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团队成员参赛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30%）。

职业院校学生：2022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和中职中专在校学生。

其中，2022届毕业生可参加此次大赛。

（四）组织机构

大赛设立省级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组委会”），由

主办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竞赛组织领导工作。省级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竞赛的日常事务。

大赛设立省级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评委会”），由省级组委会聘请非学校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政府部门负责人、媒体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基层优秀青年代表为主，兼顾企业家、投资人群体，负责作品评审工作。

各学校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校预赛的组织领导、评审等相关工作。

（五）名额分配

各参赛学校上报的作品总数不超过 25 件，每个组别至多推荐 5 个项目参加省级比赛。

省级组委会根据团体总分优先原则，确定上届竞赛总分前 10 名的学校为联合发起高校（名单见附件），享有 1 件作品直接进入省级终审决赛的权利（可不包含在 25 件作品内）。省级竞赛承办学校享有 3 件作品直接进入省级终审决赛的权利（可不包含在 25 件作品内）。联合发起高校和承办学校直接推荐进入省级终审决赛作品的奖项（含金奖、银奖、铜奖或直接淘汰）根据作品的质量决定。

已获往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全国金奖（特等奖）、银奖（一等奖）的项目，

不可报名参赛，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六）赛程安排

1. 校级初赛（5月6日前）。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广泛组织学生参与，具体赛事网络平台将另行通知。每个参赛项目报名学生人数不超过15人（指导教师不超过5人）。校级初赛完成后，每个组别至多推荐5个项目参加省级比赛。部分国赛名额将向校级赛事组织较好的单位予以倾斜。

2. 省级比赛（6月3日前）。由省级组委会秘书处对经校级审查通过后的参赛项目进行评审，评选出一定比例的金、银、铜奖作品，并推选若干优秀参赛项目参加国赛。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七）评审要点

主体突出实践导向，在考察项目商业价值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考察学生了解社会现状、关注社会民生、解决社会问题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具体包括项目的社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方面。

四、“挑战杯”赛事配套活动

为进一步增强竞赛的群众性、交流性，扩大赛事覆盖面和参与度，主办方将在赛事举办期间开展系列活动。每项活动具体的操作指南、规则另行公布。

1. 挑战杯·实践云接力。面向参赛学生广泛征集在项目准备过程中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的实践经历，通过点亮地图的方

式，展现广大学生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用创新创业实践投身强国伟业的青春风采。

2. 挑战杯·名师大讲堂。邀请行业领军人物、社会知名人士、业界知名学者等，以主题团课、TED 演讲等多种形式举办名师大讲堂，面向全国大学生线上直播。

3. 挑战杯·青年学习汇。引导参赛学生跨学校、跨地域组建线上学习小组，结合各自项目，围绕党的二十大召开、建团 100 周年等开展讨论，增强参赛学生间的互动交流。

4. 挑战杯·职场体验营。组织参赛学生走进处于不同阶段的创业企业、知名企业，通过创业介绍、员工分享、实际体验等，让学生在一线感知社会、了解企业。

5. 挑战杯·导师会客厅。邀请企业家、投资人、孵化机构代表等，组成“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导师团，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实现导师与项目的结对指导和长期跟踪。

6. 挑战杯·资源对接会。邀请创业服务机构、投资机构、孵化器、园区等入驻大赛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对接活动，为有需要的项目提供服务支持。

五、“国赛直通车”说明

1. 项目遴选。除省级比赛推荐进入全国决赛的项目外，全国组委会将根据参赛项目团队参与 6 项活动的情况，遴选 1000 个左右项目进入国赛直通车。所有参赛项目在校级初赛报名后，均可参加全部活动。遴选时间另行通知。

2. 项目评审。全国评审委员会通过文本评审，从 1000 个左右的遴选项目中确定 200 个项目进入全国决赛(每校不超过 2 个)。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六、总体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是共青团组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切入点，是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服务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积极投身建设富庶文明幸福新辽宁的具体行动，对于引导学生转变就业观念、培养创新意识、提升创效能力、造就创业人才具有积极作用。各学校要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结合各自实际，精心组织部署，切实抓出成效。

(二) 广泛动员，密切配合。各学校要严格把握各时间节点，广泛动员，踊跃参与，认真选拔，既要保证竞赛作品质量，也要扩大竞赛的参与面和受益面，确保竞赛育人功能的实现，密切配合好全国、省级组委会各项部署要求，确保大赛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三) 把握方向，严格规范。各学校应顺应此次大赛改革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及安排；积极落实国家双创工作部署，引导和激励学生通过广泛的社会实践、深刻的社会观察，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激发创新精神，培育创业意识，提升社会化能力；严格确保各项材料规范性，做好各项上报材料内容的资格审查。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学校要将竞赛宣传作为工作重点，摆上日程，列入计划。运用新媒体手段对活动进行集中宣传和展示，在学生中和社会上营造氛围、扩大影响，推动青年学生就业创业活动深入开展。

省级竞赛组委会秘书处（团省委学校部）：

联系人：周士栋

电话（传真）：024-22892635 18840060809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北五经街 21 号团省委学校部

邮编：110003

附件：2022 年“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联合发起高校名单

附件

2022 年“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 创业计划竞赛联合发起高校名单

东北大学
大连大学
中国医科大学
辽宁大学
大连海事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
东北财经大学
大连交通大学
大连民族大学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